

《有關異常交易定義及處理方式客戶須知》

致客戶：

為保障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對所有客戶的公平性，客戶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非正常交易或濫用交易平臺的行為。非正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示例，其詳細定義及判定標準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不時公佈的細則：

- (a) 短線高頻：持倉時間極短，在極短時間內進行頻繁的開倉和平倉活動，其交易模式明顯不符合正常風險管理邏輯；
- (b) 系統利用：利用網路延遲、報價誤差、系統故障或漏洞進行交易，意圖獲取非公允市場價差（如套利、切匯）；
- (c) 帳戶對倒：通過不同交易帳戶在同一時間進行相反方向交易，以對沖風險或轉移利益；
- (d) 手數突變：交易數量在極短時間內出現遠超常規的變異（如由 0.1 手瞬間變為 10 手）；
- (e) 禁止軟體：使用非本公司官方授權的第三方軟體、電腦外掛程式或其他自動化交易工具進行交易。

2. 處理措施

本公司嚴禁上述行為。若任何交易帳戶被本公司認定為“異常交易帳戶”，本公司保留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的絕對權利，且無需事先通知：

- (a) 即時凍結帳戶，暫停一切交易及提款功能；
- (b) 對帳戶進行強制調查；
- (c) 要求客戶在規定時間內自行平倉，或由本公司執行強制平倉；
- (d) 扣除因異常交易所產生的所有利潤；
- (e) 追回向相關代理支付的涉及該異常帳戶的佣金；
- (f) 終止本協議及關閉帳戶，帳戶內剩餘本金（扣除異常交易利潤後）在完成結算後退還客戶；
- (g) 取消違規代理的代理資格。

本通函的內容屬於《Golden Group 貴金屬交易客戶協議書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